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土地印花税计入什么科目__请问印花税 耕地占地税 契税走什么科目？-股识吧

一、请问印花税 耕地占地税 契税走什么科目？

1、印花税由于企业缴纳的印花税，不会发生应付未付税款的情况，不需要预计应纳税金额，同时也不存在与税务机关结算或清算的问题，因此，企业缴纳的印花税不需要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由于印花税的适用范围较广，其应记入科目应视业务的具体情况予以确定：（1）若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销、转让，作为买方或承受方，其支付的印花税，应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

作为卖方或转让方，其支付的印花税应借记“固定资产清理”、“营业外支出”等科目。

（2）在企业租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时，租入方应支付的印花税借记“管理费用”科目，租出方应支付的印花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或“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3）企业在债务重组时，债务人应缴的印花税，应借记“管理费用”科目，债权人则应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4）在其他情况下，企业支付的印花税，则应借记“管理费用”科目（如果一次购买印花税和缴纳税额较大时，需分期摊入费用，可通过“待摊费用”科目）。

2、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是国家为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而征收的一种税。

耕地占用税以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按照规定税额一次征收。

企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不需要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企业按规定计算缴纳耕地占用税时，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契税企业取得的房屋可直接使用的，在取得时按应纳的契税税额外负担，先记入“固定资产”科目。

如果取得的房屋需修建后再使用，则应纳契税并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待修建完工后再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1）企业获赠房屋并能直接使用的，企业在接受捐赠时，账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 贷：资本公积 应交税金-应交契税 实际缴纳契税时，

借：应交税金 - 应交契税 贷：银行存款（2）企业承典取得房屋且不能直接使用的，在取得房屋产权时，会计分录为：借：在建工程 贷：应交税金 - 应交契税

银行存款 实际缴纳契税时，借：应交税金 - 应交契税 贷：银行存款

房屋修建完工后，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3）企业购买房屋且房屋能直接使用的，在买入楼房时，账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 贷：应交税金 - 应交契税 银行存款 实际缴纳契税时，

借：应交税金 - 应交契税 贷：银行存款

交换房屋时，如果双方价格相当，可免征契税。

如果价格不相当，其超过部分按买契的税率纳税。

国有企业相互间转移国有房产，免纳契税。

公司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时，借：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贷：银行存款

二、请问房地产公司购买土地产生的印花税如何记账，有什么相关财税规定

这个其实很简单，应该计入管理费用。

有人说，土地属于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准则中明确规定：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基于这种理解，要将印花税当作相关税费计入成本。

不能不说这是有一定道理的。

但是准则中对于存货的成本计量也有这样的描述：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而《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已经明确规定计入管理费用。

实际工作中，从来没有人想过购销合同的印花税要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因为企业会计准则附录明确写了计入管理费用，这种存货购销合同的印花税是常见的业务，不知道为什么涉及到不太常见的业务（如你此提问）时就犯迷糊，认为要计入成本。

供参考

三、买地合同印花税入什么科目

买地合同的印花税应该记入“管理费用 - 税金”科目

四、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缴纳印花税计入什么科目

计入管理费用即可

五、房地产企业购买土地时缴纳的印花税应计入什么科目

缴：购入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首先要缴纳土地出让金，然后缴纳耕地占用税、契税以及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后方能办理土地使用证，而拥有土地使用权是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房地产开发必须的一个要件，否则便不能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国有土地时交的印花税应计入什么会计科目

先计入无形资产，等开工建设时转入成本

参考文档

[下载：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土地印花税计入什么科目.pdf](#)

[《买一支股票多久可以成交》](#)

[《上市公司好转股票提前多久反应》](#)

[《大股东股票锁仓期是多久》](#)

[《股票日线周线月线时间多久》](#)

[《冻结股票资金多久解冻》](#)

[下载：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土地印花税计入什么科目.doc](#)

[更多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土地印花税计入什么科目》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61420299.html>